

铜川: 风雨兼程破壁垒 攻坚克难勇担当

本报记者 刘争远 本报通讯员 张文东 张婉妮



当时光的列车驶入2018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战鼓催征、战旗招展。陕西省铜川市两级法院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勇气、“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锐气劈波斩浪、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以雷霆万钧之势、风雷激荡之力席卷铜川大地,生动诠释了铜川法院人将群众“纸上权利”兑换为“真金白银”的铿锵誓言。

党委领导,形成合力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铜川市两级法院坚持定期主动向当地党委及其政法委报告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不断聚合攻坚合力。全市法院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各方支持、同频共进的执行联动格局,为执行工作的全面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考核指标、法院和联动单位之间信息反馈、失信监督警示惩戒、执行应急处置等更加密切顺畅。2018年3月,铜川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联合惩戒“老赖”的力度,公安、检察打击抗拒执行行为的高压态势效果进一步彰显。

令出必行,一抓到底

“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如何克服上热下冷、上急下慢、上动下看的“中梗阻”,形成上下同频、合拍共鸣的攻坚合力,真正使“基本解决执行难”落在细上、落在小上、落在实处,是关键所在。

板弱项;先后3次组织中院执行局对部分基层法院执行局长进行约谈。坚持重要举措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于6月22日至6月30日期间组织全市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于7月11日动员和启动全市法院“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专项行动,并督导中院执行局建立健全了通报、约谈、终本案件复查等多项工作机制。

攻坚克难,只争朝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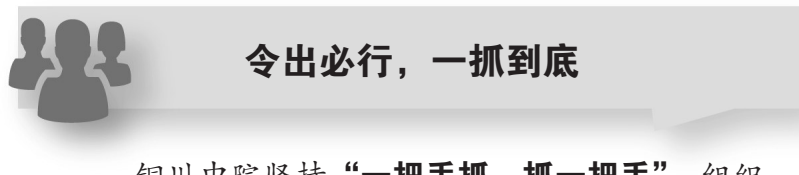
2018年春节前夕,铜川中院适时启动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在咸阳某劳务公司与铜川某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立案之后,面对心急如焚的农民工,铜川中院迅速为该案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快速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账户,第一时间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23万元。

兑现欠款20万元。领取到43万元执行款后,农民工们顺利踏上过年返乡路。春节刚过,铜川中院迅速恢复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全面筛查。通过“拉网式”排查、全天候监控,执行局分两次全额扣划案件款460余万元。至此,案件全部执结完毕,农民工工资短期内足额兑现。



党委领导,形成合力

宜君县法院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开展涉公职人员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清理;印台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政法四部门召开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大会;王益区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王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铜川中院与铜川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布企业诚信“红黑榜”20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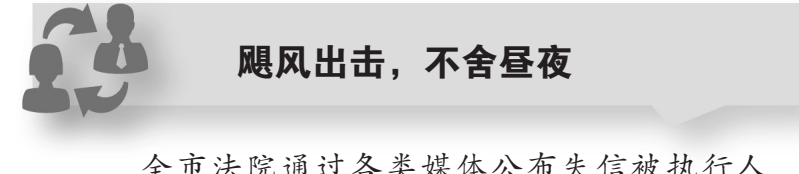
令出必行,一抓到底

铜川中院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组织全市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启动全市法院“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通报、约谈、终本案件复查等多项工作机制,主导推行执行质效周报、月排名和约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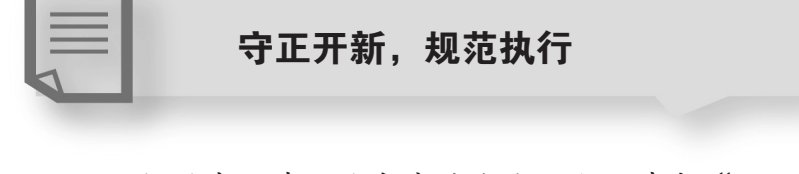
攻坚克难,只争朝夕

王益区法院兑付10件12位申请执行人集中兑付执行款1036.28万元。印台区法院两周时间执结24件案件,执结标的额达206万元。铜川全市9天时间,执结案件163件,结案标的额4391.4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893.9万元,拘留12人。



飓风出击,不舍昼夜

全市法院通过各类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455例,限制高消费387例,罚款10案次57万元,拘留41人次,公安机关协助查封扣划机动车60辆。



守正开新,规范执行

铜川中院建立终本案件台账;全面建成“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引入保险担保机制;出台实施意见对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推广未结执行案件“一案一策”管理制度等。

行”、宜君县法院“雷霆”行动、印台区法院“反规避、反失信”行动,失信惩戒、罚款拘留、悬赏执行、司法网拍等手段让规避、抗拒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受到严惩,越来越多的“老赖”从“花招百出”逃避执行转向自觉履行,一大批“骨头案”、积案得以成功执结。

6月13日,王益区法院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兑付大会,现场为10件12位申请执行人集中兑

付执行款1036.28万元。印台区法院于6月初两周时间内共执结24件案件,执结标的额达206万元。6月22日至6月30日,铜川中院组织开展全市专项集中执行行动,短短9天内,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63件,结案标的额4391.4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893.9万元,拘留12人。一组组令人喜悦的数据背后,是铜川法院人临难不惧、履险不惧的担当和智慧。

飓风出击,不舍昼夜

心中有信仰,行动有方向,脚下有力量。7月11日上午9时30分,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智宣布“陕西法院‘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专项行动正式启动”,铜川两级法院闻令而动,雷霆出击,揭开了铜川法院“三秦飓风”行动的大幕。

7月11日,在宜君县法院院长何斌朝的全程指挥下,在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见证下,宜君法院执行局对长期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失信企业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予以了查封。

全市法院通过各类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455例,限制高消费387例,罚款10案次57万元,拘留41人次,公安机关协助查封扣划机动车60辆。

“飓风行动”之下,“老赖”无处遁形,这里是斗智斗勇的战场,更是攻城

拔寨的阵地。

9月14日深夜,在铜川市公安局的协助下,铜川中院下辖的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新区审判庭5名干警兵分两路赶赴西安,利用公安系统侦查技术,经过连续追踪,终于确定了被执行人杨某的具体位置。执行干警和公安民警迅速行动,将被执行人控制。

在押解回铜川的路上,杨某趁着堵车的机会突然跳车,声称遭遇抢劫,跳上一辆行驶中的三轮车。法官韩富强等执行干警紧急追赶。正在公休的某派出所民警见状,停下私家车,拉上执行干警,紧急追赶,逼停三轮。杨某终究只能束手就擒。

杨某事后深表忏悔:“跑到哪还是被你们抓回来,我不跑咧,我错咧。听你们的话,好好想办法给人家还钱。”

守正开新,规范执行

面对执行质效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铜川中院坚持守正开新,不断补齐短板,加固底板,各项执行机制精益求精。

铜川中院建立终本案件台账,明确专人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推行基层法院终本案件报中院复查机制,确保款项进出全程留痕、全程监管。健全立、审、执配合机制,通过落实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立案环节风险提示、审理环节强化调解等措施为执行环节减负减压。

铜川中院还率先引入保险担保机制,加强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工作。在立案、审判阶段引导原告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以保全促调解、促和解。全市法院共办理财产保全案件140件,保全金额16152.12万元,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数量,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铜川中院出台《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广未结执行案件“一案一策”管理制度,对执行实施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执行进度明显加快。

建立执行悬赏机制。全市法院发

布悬赏执行公告49期,落实执行标的额310余万元。执行指挥中心查控机制日益规范,全市法院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成功率达到93.26%,信息录入差错率为0,均居陕西全省法院第一。全面推开“零佣金”司法拍卖,网络拍卖成交11件,成交额1321.52万元,溢价率达13.73%,案拍比1.73%,居全省第二。

秋风沐雨,春华秋实。通过在补短板上的绵绵用力,在强弱项上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接续整改,全市法院执行质效赶超态势已显,决胜态势渐成。今年1至8月,“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中,铜川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81.93%,终本案件合规率100%,信访办结率100%,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63.41%,多项数据排名全省第一。

风有雨是常态,风雨无阻是心态,风雨兼程是状态。铜川两级法院将继续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担当和勇气,以重锤钉钉、蚂蚁啃骨的决心和韧劲,以敢打必胜、战之则胜的信心和决心,让失信者必受惩,让诚信蔚然成风,奋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向铜川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送达裁判文书

袁英、陶志刚、大庆市鑫兴达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宇与被告袁英、陶志刚、张连恒、张西岭、大庆市鑫兴达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605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欣、抚顺天字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0404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公告
数据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爱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琴诉被告张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509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忠华、抚顺天字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0404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杨正超(510824197612207114):本院受理林申辉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

吴庆辉、申德敬、孟青、申柯、彭婧一: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32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诉被告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庆辉、申德敬、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朱军、抚顺天字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0404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刘超、抚顺天字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0404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15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鸿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15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鸿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

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钟洪:本院受理(2018)粤0305民初14796号原告潘尧轮与被告钟洪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简易程序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待举证期满后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西丽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文奎、高峰:本院受理原告王留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32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庆辉、申德敬、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15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鸿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15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鸿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

算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其上诉状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申勇:本院受理(2018)渝民初115号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重庆鸿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勇、孟青、申柯、彭婧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欠款计